

兴县蔡家崖乡人民政府文件

兴蔡政发〔2025〕11号

兴县蔡家崖乡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蔡家崖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劳务用工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村委、社区、基层站（所）：

经蔡家崖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蔡家崖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兴县蔡家崖乡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蔡家崖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规范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劳务用工管理，保障集体“三资”安全和成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及省市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范围：本办法适用于蔡家崖乡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村级组织”）的劳务用工管理，包括村庄建设、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应急处置等临时用工。

第三条 原则：1. 合法合规原则：劳务用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政策规定。

2. 本村优先原则：在保证公平公正的原则下，优先录用本村（社区）村民（居民），尤其是脱贫户、低保户、五保户等困难群体。

3. 动态管理原则：根据本村（社区）工作实际需求和劳务人员表现，对劳务用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和管理。

4. 分类管理原则：根据工种特点制定差异化用工标准。

第二章 用工范围

第四条 劳务用工范围包括：

（一）村庄小型工程建设，如村内道路维修、公共基础设施

修缮等；

- （二）人居环境整治，如垃圾清理、污水治理、绿化养护等；
- （三）农田水利、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日常维护；
- （四）防汛、防火、救灾等应急处置及灾后自救；
- （五）农业农村调查、集体资产盘点等专项工作；
- （六）经村（社区）“两委”会或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临时性劳务。

第三章 岗位要求

第五条 用工人员一般应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外出半年以上务工人员除外），具备相应劳动能力。

第四章 用工标准

第六条 工资标准按劳动强度、技术要求、农时季节、市场价格波动分类确定：

（一）普通劳务（如保洁、简单维护等）：日工资不得超过300元；

（二）技术劳务（如泥瓦工、水电工等）：日工资一般为300-500元；

（三）机械费用（如三轮车、铲车、挖机等）：三轮车350-500元/天，铲车200-300元/小时，挖机200-550元/小时，叉车1300-1500元/天，吊车1500-2000元/天，翻斗车80-300元/车次；

（四）应急劳务（如防汛救灾、紧急抢修等）：日工资一般为100-300元，最高不超过500元，具体标准由村级组织集

体研究确定；

（五）连工带料类小额劳务支出：按签订的协议执行，单批次用工折算个人日报酬不得超过 500 元，总报酬不得超过 2000 元；单批次用工折算个人日报酬超过 1000 元（含）或总报酬超过 2000 元（含）的，应将劳务和其他费用分别列支，不得视为连工带料类小额劳务支出。

第五章 工资支付

第七条 工资支付方式：

- （一）按月或按批次结算，最长结报期限不超过 1 个年度；
- （二）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务工人员个人账户，严禁使用现金支付；
- （三）单批次用工费用超过 2000 元（含）的，须签订书面用工协议，明确工作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及双方责任。

第六章 用工审批

第八条 用工申请

- （一）除突发紧急事件外，由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分管干部填报《劳务用工申请表》，注明用工事项、数量、拟用工人员、薪酬标准、期限等；
- （二）单批次用工费用 1000 元（含）以上的，须附具体实施方案，报村（社区）党组织审议。

第七章 实施程序

第九条 民主决策与审批

- （一）单批次用工费用 2000 元以下的，由村（社区）“两

委”会议研究决定；

（二）2000 元（含）至 5000 元的，经村（社区）“两委”会议审议后，报包片领导审核；

（三）5000 元（含）以上的，须提交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乡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条 用工实施

用工期间由专人考勤，考勤与考核：实行打卡或签到考勤，记录工作时长，填写《劳务用工考勤表》，经务工人员、考勤人签字确认；完工后填写《劳务用工完工确认单》，附考勤记录、身份证复印件等，作为报账凭证。

第十一条 紧急用工处理

防汛、抢险等紧急事务可简化程序，由村（社区）“两委”集体决策后先行用工，5 天内补办审批手续，事后补充现场图文说明并公示。

第八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二条 村（社区）组织每月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劳务用工情况（包括人员、事项、工资、考勤等），公示期不少于 7 天，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三条 乡人民政府每季度对村（社区）劳务用工进行抽查，重点核查用工程序、工资标准、资金支付等合规性，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第十四条 严禁虚增用工、冒名代领、超标准发放工资；严禁村干部及其近亲属违规占用劳务岗位。违反本办法的，按《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

县纪检监察机关。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村（社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经村（社区）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要报乡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六条 使用光伏扶贫资金设立的公益性岗位及小型公益事业中的临时用工的管理，按照《兴县光伏产业帮扶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兴农工办发（2024）11号）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蔡家崖乡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